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42.9百萬港元及8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7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1.10港仙及1.13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82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2,902	104,869	80,369	118,722	
直接成本		(47,915)	(103,434)	(80,311)	(117,705)	
(毛虧)/毛利		(5,013)	1,435	58	1,01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	1,157	1,277	2,341	1,4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5,37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54)	(9,955)	(17,611)	(10,912)	
融資成本		(5)	(6)	(1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1,615)	(7,249)	(9,848)	(8,4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7	(95)	(2,095)	(254)	
期內虧損		(11,598)	(7,344)	(11,943)	(8,66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4	-	1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項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2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項工具後的調整		-	-	-	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4	-	16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11,484)	(7,344)	(11,927)	(8,63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6	(1.10)	(0.70)	(1.13)	(0.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8	10,186
使用權資產		491	604
投資物業		16,982	25,717
發展中物業		41,283	–
無形資產		3,800	3,625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5	3,074
		<u>75,559</u>	<u>43,20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1,468	62,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3,386	52,650
可收回稅項		863	1,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046	114,462
		<u>191,763</u>	<u>231,208</u>
總資產		<u>267,322</u>	<u>274,41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146,590	158,074
權益總額		<u>149,230</u>	<u>160,714</u>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	168
長期服務付款負債		815	876
遞延稅項負債		2,537	2,602
		<u>3,406</u>	<u>3,64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7,269	29,466
租賃負債		454	4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4,473	79,719
應付稅項		301	419
		<u>114,686</u>	<u>110,054</u>
總負債		<u>118,092</u>	<u>113,7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7,322</u>	<u>274,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077</u>	<u>121,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636</u>	<u>164,36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ii)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iii)建築材料買賣；(iv)健康及醫療業務及(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智慧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計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原因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

財政年結日變動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相一致。

除非另外指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僅供參考)	
收益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	23,263	104,869	58,084	118,722
建築材料買賣	11,171	–	11,171	–
健康及醫療業務	8,468	–	8,468	–
智慧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	–	2,646	–
	<u>42,902</u>	<u>104,869</u>	<u>80,369</u>	<u>118,722</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11	189	65	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0	100	20
經營租賃收入—機器及設備	684	1,014	1,710	837
雜項收入	462	54	466	52
	<u>1,157</u>	<u>1,277</u>	<u>2,341</u>	<u>1,482</u>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提供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及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
- (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 (iii) 智慧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
- (iv) 健康及醫療業務—提供健康及醫療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療相關產品；及
- (v) 建築材料買賣—建築材料買賣。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引入額外分部(i)健康及醫療業務；及(ii)建築材料買賣。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地基工程及 上蓋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物流 及資訊 科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 醫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材料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3,263	-	-	8,468	11,171	42,902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5,652)	-	-	456	183	(5,01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1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54)
融資成本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61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及 上蓋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物流 及資訊 科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 醫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材料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04,869	-	-	-	-	104,869
業績						
分部溢利	1,435	-	-	-	-	1,43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2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55)
融資成本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24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及 上蓋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物流 及資訊 科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 醫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材料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8,084	-	2,646	8,468	11,171	80,369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334)	5,375	1,753	456	183	5,43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3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11)
融資成本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及 上蓋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物流 及資訊 科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 醫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材料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18,722	-	-	-	-	118,722
業績						
分部溢利	1,017	-	-	-	-	1,01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4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9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13)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本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上一期間：零)。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	108,033	124,087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63,571	27,912
智慧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1,520	1,331
健康及醫療業務	5,486	–
建築材料買賣	18,653	1,749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97,263	155,0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70,059	119,335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267,322</u>	<u>274,414</u>
分部負債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	46,566	25,380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40,667	75,172
智慧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1,222	1,315
健康及醫療業務	243	–
建築材料買賣	20,783	1,997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09,481	103,8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8,611	9,836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u>118,092</u>	<u>113,70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截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	389	1,463	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	100	22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	-	(19)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	(31)	1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9	-	46	-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666	744	1,250	1,7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14	10,261	13,517	11,552

(僅供參考)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截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5	-	1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58	-	2,074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2)	-	(82)	-
遞延所得稅	(68)	95	(67)	2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	95	2,095	254

(僅供參考)

6. 每股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僅供參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1,598</u>	<u>7,344</u>	<u>11,943</u>	<u>8,667</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56,000</u>	<u>1,056,000</u>	<u>1,056,000</u>	<u>1,056,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10</u>	<u>0.70</u>	<u>1.13</u>	<u>0.82</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猶如股份拆細自期初起已發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比較數字經重列，以追溯計及期內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自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發生股份拆細。

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704	27,90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4)</u>	<u>(5)</u>
	<u>36,700</u>	<u>27,90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55	24,808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	<u>(69)</u>	<u>(60)</u>
	<u>36,686</u>	<u>24,748</u>
	<u>73,386</u>	<u>52,650</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6,663	16,096
31至60天	6,217	2,095
61至90天	5,318	6,273
90天以上	8,506	3,443
	<u>36,704</u>	<u>27,907</u>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5,000港元)，還款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898	16,3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1	13,163
	<u>57,269</u>	<u>29,466</u>

附註：

- (a)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9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4,668	11,860
31至60天	9,987	1,884
61至90天	1,687	879
90天以上	3,556	1,680
	<u>49,898</u>	<u>16,303</u>

- (b)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所處的建築業務環境變得艱難，而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將繼續因降低投標價而受壓，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余竹雲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將進一步利用其於中國房地產發展、商業物業租賃、環保建築、文化及創意業務、智慧物流及貿易發展以及健康及醫療業務等多個行業的個人背景及管理經驗，以探索相關的未來商機。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前景亮麗。為進一步多元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把握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的協同優勢及資源，本集團有志於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建築業務，並於中國探索多元化範圍的相關業務，例如房地產開發、商業物業租賃、環保建築、文化及創意業務、智慧物流及貿易發展，以及健康及醫療業務。

本集團相信，上游及下游相關業務的發展，將帶來協同效益及成效，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個主要分部，分別為(i)上蓋及建築工程；(ii)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iii)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iv)健康及醫療服務；及(v)建築材料買賣。我們尋求在各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以取得更高回報及更大商機。

上蓋及建築業務

面對包括競爭加劇、競投標價低及香港市場潛力有限在內的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香港的上蓋及建築業務營運。本集團考慮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並在香港以外尋求商機，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香港市場之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蓋及建築分部的收益約為5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減少乃主要歸因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建築工程產生預期之外的複雜性，與此有關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因此，建築工程已延長及/或變更，導致本集團直接成本上升。

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

越來越多的客戶日益依賴網絡以獲取新產品及服務的資訊，因此，擴大我們的業務並發展智慧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增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至關重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分部的收益為約2.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

衢州一田園康養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浙江衢州市擁有一個新開發項目，該項目包括酒店、公寓及別墅，主題為「田園康養綜合體」。該項目的總地盤面積為27,92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37,356平方米。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工，且本集團擬持有總建築面積約18,599平方米，並計劃於未來用於提供酒店服務或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健康及醫療業務

根據中國研究院發佈的《中國大健康產業戰略規劃及企業戰略諮詢報告》統計數據，中國大健康產業規模於二零一九年已達人民幣8.2萬億元。初步估計中國大健康產業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突破人民幣10萬億元。於未來五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平均年復合增長率估計約為12.55%，預計中國大健康產業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14.09萬億元。

「大健康」理念包括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可穿戴健康設備、物理療法、美容、保健食品、健康檢測、健康護理、健康家居、有機農業等。其為繼IT業之後的第五次經濟浪潮。

本集團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健康及醫療業務，並尋求獲得更高回報及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康及醫療業務收益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建築材料買賣

建築材料買賣包括建築鋼材、水泥、建築用砂及石材。本集團認為發展建築材料業務將帶來協同效應、效益並鞏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買賣收益增加約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80.4百萬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7百萬港元減少32.3%。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令本公司建築項目暫時中斷所致。然而，由於於中國買賣建築材料、開展健康及醫療業務的收益增加，這一減幅有所緩解。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42.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	23,263	104,869	58,084	118,722
建築材料買賣	11,171	-	11,171	-
健康及醫療業務	8,468	-	8,468	-
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	-	-	2,646	-
	<u>42,902</u>	<u>104,869</u>	<u>80,369</u>	<u>118,722</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下降約94.3%。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07%。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工程出現意外複雜情況所導致的直接成本增加以及建築材料買賣的毛利率較低所致。本期間，本集團毛虧損約為5.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毛虧損率為11.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機械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為1.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61.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聘新員工成本增加。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三十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估值的稅項撥備增加有關。本期間，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約為17,000港元。

淨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1.9百萬港元的淨虧損，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8.67百萬港元的淨溢利。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增加以及招聘新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本期間，本集團淨虧損約為1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4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58.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67倍。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6.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開展新業務。因此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4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為6.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0.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個人表現的考核及市況，授予僱員加薪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潛在的與僱員賠償案件有關的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以及安全相關事故的傳票。董事認為，(i) 清償潛在人身傷害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原因是該等索償可悉數由保險公司賠付；及(ii) 處理傳票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毋需就有關潛在人身傷害索償及傳票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款項：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增聘員工	11,600	4,002	7,598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54,900	8,760	46,140
一般營運資金	7,000	7,000	—
總計	<u>73,500</u>	<u>19,762</u>	<u>53,738</u>

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在香港持牌銀行存為短期活期存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本期間後事項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股份拆細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生效。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056,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中之環建築與臨泉中之環置業訂立建築服務協議，據此，安徽中之環建築已同意擔任承建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臨泉中之環置業提供建設項目的建築服務，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2.72百萬元(包括增值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準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目前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792,000,000	75%

附註：該等1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後為792,000,000股股份)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的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股份抵押，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向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抵押1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抵押予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數目減至190,0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後為760,32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股份抵押，余竹雲先生向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抵押其所持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2,000,000	75%

附註：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股份抵押，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向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抵押1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後為79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抵押予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數目減至190,0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後為760,32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喬曉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組成。王文星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核數服務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年報、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可供瀏覽。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